



編者的話

在本院老師的努力下，《玉山神學院學報》又出版了。本刊的論述，大多聚焦在兩年前原住民所發生之八八水災情境的神學反省和關懷上。謝謝老師們的參與和分享，我們把這些研究成果與支持玉神的教界、社會賢達人士一起共享。

宋泉盛的“From Indigenous Stories to Indigenous culture to indigenous Christian theology -- Case of Taiwan”是論到非基督教文化一直都被視為是負面的、可疑的、有待基督信仰改變的。這種成見由來已久，部分是起因於對於基督教傳統與歐洲文化的淵源的無知，部分受到舊約部分經文反迦南情結，乃至於西方宣教士與早期信徒視異教徒為偶像崇拜的觀點影響所致。還有，西方神學傳統過份抽象地處理福音與文化的關連，欠缺社會學及文化人類學的相關素養，以及一些基督徒對於領人歸主的「大使命」過度的熱心。要破除既有窠臼的侷限，對基督教會外的文化與宗教發展出更為健全的看法，神學的重新建構是有其必要的。這樣的一種解構與重構，不單是指神學範域內的，更涉及從個人到家庭乃至於社會國家等涵括公私領域各個層面的生活。其中，特別是本土文化的重構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於文化原本就是多元的，因而文化的重構，主要在於本土文化有沒有夠創意，可以將外來文化的元素轉化從而豐富自己的文化內涵。同理，神學的重構，涉及到的是以本土流行文化與精英文化中人民的故事為素材，來發展出特有的本土政治與經濟的故事神學，乃至於更為困難的本土文化與宗教的故事神學。

吳仲徹的《詩篇 16 釋義—信靠之詩》一文裡，他指出後現代時代中的人之特色常以經驗為中心取向作為興趣於信仰上帝與否的選擇，而且這樣的經驗常是鎖定在物質層面與生理面的經驗，其目的是滿足這樣層面的需求。但事實上人的生命不僅是如此，人會思想，精神或是靈性的內在生命，是看不見的生命。如果按照心理學家 Carl G. Jung 的研究之看法，特別人在中年(30~40 歲)之前是用大部份時間在建





立與認識外在的世界與生命。而中年以後則必須要用時間去建立內在生命，亦即往生命的內在去探索與建立，這樣內外有平衡和和諧的生命不僅會度過中年危機，更有力量直往人生的終局和永生前進。事實上人從在母胎到出生以及成長的各個階段都需要作內外在生命的建立與認識，詩篇 16 篇強調生命的成長乃要積極地和主動地與上主建立一種好處的關係，或是一種好的關係(16:8)，而這樣的好關係才會有內在生命好的選擇，即走在上主所提供之導引的生命道路，其成果是喜樂與福樂(16:9，11)，而且可直奔永生的確信和力量(16:10)。詩篇 16 確實是一首談人生與信仰上主的好詩篇，多讀與詳細品嚐去回看自己所走的人生道路，將會得到上主豐盛的啓示，得到從上主而來的好處。

在《我們要回家，重建自治的家園》一文裡，布興·大立控訴馬政府團隊，利用水災之便，蓄意阻撓原住民邁向自治之路，要迫使原住民成為大愛屋的「難民」，真是可惡極了。布興呼籲台灣原住民要堅持下去，將 88 水災的「危機」化為「轉機」，即以原住民族要自治，來重建原住民的原鄉世界，這樣才能讓原住民的族群生命永續發展。所以，該文藉由 88 水災重建的議題，以原住民「我們要回家，重建自治的家園」為題，提出幾個觀察與論述。而 Kapi (秦明盛)撰寫的《從保羅的災難神學（使徒 27 章 18-26）回應山美教會對「八八災難」的信仰觀點》，是以在山美族人的生活環境遭受莫拉克 (Morakot) 颱風 (2009-8-8) 驚人的雨量之破壞和毀滅之下，而一時無法對未來部落之重建方向，未來生活方式的步調、以及未來心靈上的重建，做出比較周全的對策時；特別是山美教會和牧者針對達那伊谷生態園區遭受八八水災破壞之後，所提出的信仰觀點的解釋與神學反省，仍需與其他教會、牧者、與神學院教授做更進一步的對話。顯然地，保羅的災難神學，確實可以當作很好的參考範例。即保羅在自私自利的船長、船主、百夫長、和官兵的決定下航行，船隻遭受怒瀟風暴之吹襲、敲擊、鞭撻、而面臨生死未卜幾乎放棄了繼續生存的希望（使徒 27：18-20）時，保羅的言行不僅展現了信仰的良心，提出上帝的公義、真理、和愛之外，同時也展現了上帝的整全之愛。的確，保羅的言行不僅帶給那些絕望的船難者和山美的受災者現有的生機，同時也對未來產生一線生機的盼望和繼續生存的因素和動力（27：21-26）。



邱淑嬪所寫的《從敘事的功能探討馬太福音 28:16-20 對基督徒社群作為的建議》，他指出敘除了述說經驗與展示規範之外，尚具有形塑讀者的自我瞭解與自我實踐的功能。聖經敘事的最終目的則在建立一群能夠從中定義自己的身分認同，進而向世界作見證，述說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救贖心意的基督徒。福音書基本上是有關耶穌的敘事，從敘事的功能檢視馬太福音 28:16-20 則可以發現，它要求基督徒社群認識耶穌的身分與任務，並且以行動來演示耶穌的故事，達成使他人建構門徒的新身分認同之使命。至於張秋雄《Iya Rrngii Phuqil Kana (可屠殺滅絕的民族)~ 從殖民意識閱讀以斯帖記三 8》文章裡，他認為若從台灣原住民的被殖民經驗再來閱讀帖三 8 時，本篇論述陳明了一個殖民帝國所建構的被殖民者(猶太人)的他者論述，但同時也引申了殖民者他者論述中所主張的：居住在殖民帝國中的被殖民者可滅絕；不同於殖民帝國律例者的民族可滅絕；不遵守殖民帝國律例的民族可滅絕；對殖民帝國國王沒有利益的民族沒有價值。所以，都可以滅絕等等的他者論述。筆者期待透過聖經當中古以色列人(猶太人)的被殖民經歷，在結論時也帶出期待在台灣人或台灣原住民的被殖民的經驗遺毒上再去思考：在台灣原住民目前的政治和社會的處境裡，是否仍然存在著這被殖民的他者論述，且一直在傷害原住民族的生存權利。

在林約道《教會對八八水災原住民重建政策之環境權的倫理省思》文章，指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原住民教會史中得以發展，緣起於對基督福音信仰的理解是放在一個整全的倫理基礎上，教會長期關心原住民的基本人權，包括人身權利、人格權利、自由權利及經濟權利等。特別在主體權、土地權、工作權、文化權、人格尊嚴權、參政權、受益權、財產權等方面；半世紀以來，教會具體參與原住民向統治當局要求其基本人權。台灣長期之威權政治及經濟現代化變遷等因素，對部落產生兩大影響：一方面國民黨政權在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土地權施以封鎖政策，限制族人使用土地的自由。另一方面則以經濟開發之名，大肆砍伐樹林、開挖林道、產業道路及公路，罔顧原住民傳統領域地文環境劇變對人文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文乃對八八水災以來，台灣政府當局對原住民災民及其災區實施漠視原住民基本人權的惡質重建政策提出批判，並嘗試通過對普世環境權提出倫理反思，期望教會及基督



徒能從生態與環境的倫理角度，具體關心生態災難與原住民生存及人權保障之議題。在李定印的“Pastoral Counselling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of Typhoon Morakot.”研究指出原住民是莫拉克颱風最大的受災族群，失去家園、家人、依靠的悲傷，有許多苦難的故事圍繞著他們。筆者試著用敘事治療作為教牧協談的方法，去處理災後創傷的個案，並摸索出適合台灣原住民的教牧協談之雛形，盼未來能建構完整的原住民的教牧協談體系。

這些文章的論述，為本院老師不同專業領域下所做的研究，期望藉著這樣的發表，帶給大家在神學上有新的思維與反省，來支持在八八水災受苦受難的原住民和台灣人民。

主編 布興·大立 謹誌

2011年6月30日